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1.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以6.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0日